

致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合作社理事长：

您好！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和农业部等9部门《关于引导和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意见》（农经发[2014]7号）文件精神，我市从2015年开始执行农民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是贯彻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的重要举措，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改革，具有较强的法律约束性。根据省农委要求，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将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政府优先扶持名录、享受政府扶持政策、获取金融服务、评定示范合作社的基本前提。为切实做好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现就有关问题告知如下：

一、年度报告报送的时间：农民专业合作社自2015年1月1日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二、报告的方式：合作社须通过网络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通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jsgsj.gov.cn>），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合作社应当对其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三、报告内容的更正：合作社发现其公示的年度报告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内容同时公示。

四、公示内容的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农

民专业合作社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或与合作社无法取得联系的，经查实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合作社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按规定时间内向做出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核实发现将合作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将予以修改。

请认真阅读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家工商总局《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及时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如有疑问，可以咨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镇（区）农经管理部门。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给予的理解和大力支持、配合。

中共常熟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7年3月

